

民政事務局

附件 1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1970	為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或協助為這些活動提供設施。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	0	3.2	沒有資料	156.994
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985	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	1.5	0	沒有資料	7.52
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1987	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助其在體育方面追求卓越成績。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	5	0	沒有資料	61.606
4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1993	資助本地（特別是小型和新進）藝術家和藝團進行外訪文化交流活動。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	30	0	沒有資料	16.842

民政事務局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1996	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教育及其他學術訓練，使他們安心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以及在退出體壇後可以發展其他事業。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	8	5.171	沒有資料	26.797
6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997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他們在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資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	300	0	沒有資料	3,265.2
7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1984	計劃旨在為中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有關索償須超過 60,000 元。 計劃亦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索償額則沒有規定。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91 章)成立	1	0	沒有資料	89.51
8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1994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種子基金，以推動藝術發展。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 (註 1)	100	0	沒有資料	1.95

民政事務局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9 粵劇發展基金	2005	支持和資助有關粵劇發展的研究、推廣和延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根據信託基金聲名成立	0	自行籌款 3.55 百萬元 (未扣除籌款 活動的 相關支出)	基金 尚未成立	89.30
10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2008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以賑濟災民和協助災民復康。	根據信託基金聲名成立	2,000 (註 2)	基金成立以後，陸續收到民間捐款	基金 尚未成立	124.286
11 關愛基金	2011	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	根據信託基金聲名成立	5,000 (註 3)	(註 4)	基金 尚未成立	300 (註 5)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註 1: 1995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成為法定組織後，基金的所有結餘已轉交藝發局管理。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註 2: 立法會分 3 次向基金撥款合共 90 億港元。第一次撥款在 18.7.2008，撥款 20 億元。第二和第三次撥款日期為 20.2.2009 和 3.7.2009，分別向基金撥款 40 億元及 30 億元。

關愛基金

註 3: 在基金成立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通過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

註 4: 不包括各界的捐款。

註 5: 各界的捐款(連利息)。

民政事務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98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11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1-02 (百萬元)	2000-01 (百萬元)	1999- 2000 (百萬元)	1998-99 (百萬元)	1997-98 (百萬元)
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3.521	38.460	5.350	13.788	25.892	19.632	9.492	35.546	5.432	5.994	13.547	21.589	4.385	7.055
支出總額	7.599	17.059	52.793	4.595	29.719	4.984	3.097	2.506	22.239	19.304	22.979	7.326	6.479	4.487
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0.096	0.125	0.176	0.291	0.327	0.244	0.346	0.417	0.250	0.974	1.590	0.470	0.503	0.492
支出總額	0.001	0.004	0.025	--	0.200	0.230	0.572	0.212	0.194	1.631	1.045	0.599	0.327	0.434
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951	7.739	1.798	4.582	4.547	2.829	2.265	5.735	2.322	3.090	3.853	4.607	2.732	3.155
支出總額	0.014	0.206	5.321	0.018	1.213	1.210	2.691	1.218	1.848	8.844	6.462	2.635	2.987	4.072
4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注資	--	--	--	--	20.000	--	--	--	--	--	--	--	--	--
其他收入	0.245	0.303	0.554	1.126	0.439	0.281	0.461	0.146	0.231	0.419	0.828	0.949	1.040	0.702
支出總額	1.924	1.383	3.047	4.554	1.747	3.109	4.051	1.154	0.291	0.180	--	0.199	--	--
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政府注資	--	--	5.000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674	3.944	0.664	1.569	1.998	1.208	1.011	1.007	2.069	1.060	2.381	1.082	1.069	0.983
支出總額	0.479	1.201	4.392	0.538	0.606	0.942	1.730	0.370	0.327	0.537	0.444	0.942	0.566	0.461

民政事務局

基金名稱	2010-11	2009-10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2004-05	2003-04	2002-03	2001-02	2000-01	1999- 2000	1998-99	1997-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1 關愛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300 (註 5)	--	--	--	--	--	--	--	--	--	--	--	--	--
支出總額	--	--	--	--	--	--	--	--	--	--	--	--	--	--

關愛基金

註 5: 各界的捐款(連利息)。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註 6: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以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計算。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二) 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一次以作額外資本，以確保基金可賺取足夠收益，支付撥款。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 1,536 個項目，涉及款額 9,400 萬元。於 2010-11 年度批出的項目共有 281 項，總額約 1,530 萬元，其中非建設工程計劃有 266 項(款額約 230 萬元)，建設工程計劃有 6 項(款額為 200 萬元)，特別計劃有 9 項(款額約 1,100 萬元)。該 9 個特別計劃項目的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 1 香港獨木舟總會 - 購買獨木舟訓練器材
- 2 香港拯溺總會 - 訓練總部大樓改善工程
- 3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 建造一個 25 米射擊靶場
- 4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建造拔河中心
- 5 香港板球總會 - 建造板球場
- 6 香港單車聯會 - 賽馬會國際 BMX 單車公園改善工程
- 7 香港馬術總會 - 購買比賽用具
- 8 香港保齡球總會 - 購買比賽場地用具
- 9 南華體育會 - 網球場改善工程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經常檢討一切有關基金的事宜，並作出建議。

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但每年均會將處理和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和指標列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目開支分析中。

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沒有再次注資。

2006-07 年度，體育資助基金批出 36 項申請，涉及款額為 120 萬元。自 2007-08 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出名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的資助計劃，取代上述基金。因此，我們正研究終止該基金，並將資源撥歸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以支援其他值得支持的計劃。

(三) 我們沒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亦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因為基金已被新推出的資助計劃取代。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一次以作額外資本。

2006-07 年度，體育資助基金批出 219 項申請，涉及款額為 930 萬元。自 2007-08 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出名為精英訓練資助的資助計劃，取代上述基金。因此，我們正研究終止該基金，並將資源撥歸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以支援其他值得支持的計劃。

(三) 我們沒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亦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因為基金已被新推出的資助計劃取代。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二) 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於 2007 年注資 2,000 萬元，用以繼續支持外訪文化交流活動。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 177 個項目，涉及款額 1,710 萬元。於 2010-11 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 10 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 1 香港中樂團往挪威、瑞士、德國及捷克巡迴演出
- 2 香港小交響樂團往巴西、烏拉圭及阿根廷演出
- 3 焦媛實驗劇團往北京及上海演出
- 4 跨啦啦藝術集匯往上海演出
- 5 毛俊輝戲劇計劃有限公司往北京及深圳演出
- 6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往布拉格參加「布拉格四年展 2011」
- 7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往新加坡演出
- 8 多空間往波蘭參加第 17 屆波蘭國際當代舞蹈會議及表演節 2010
- 9 香港八和會館往澳洲演出
- 10 京崑劇場到澳洲演出

(三) 基金是開放給藝術團體和工作者就本身接受外國機構／團體的外訪邀請而作申請，基金不作主導，故沒有設定達標指標和時間表。我們沒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一次，為在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的年青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 42 項撥款申請，涉及款額 390 萬元。於 2010-11 年度批出 10 個撥款申請，主要都是資助運動員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及 2010 年檢視基金的成效，認為基金能夠協助運動員於教育方面的發展。

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因為每年的個案數字視乎有多少運動員提交申請及有關申請是否合乎資格而定。

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三次。首兩次是為基金補充資金，第三次是將注資作為種子資金，以期為基金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為值得支持的現有和新的文化藝術及體育項目提供可持續和長遠的資助。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 160 個項目，涉及款額 2 億 6 千 9 百萬元。於 2010-11 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 10 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藝術部份

- 1 多項計劃資助 2011-13
- 2 鮮浪潮 2011
- 3 第三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
- 4 第三屆大型互動媒體藝術展
- 5 2010 香港藝術發展獎 - 額外資源

體育部份

- 6 為參與在廣州舉行的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的香港運動員提供參賽撥款
- 7 為參與 2010 年亞洲運動會的運動員提供第二次追加撥款作備戰之用
- 8 為擬議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及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的準備工作
- 9 為參與廣州 2010 年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香港運動員提供參賽撥款
- 10 為參與 2010 年第四屆全國體育大會的香港運動員提供參賽撥款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民政事務局一直密切監察基金批出的項目。申請人在申請撥款時，必須清楚列明建議計劃的成效目標／成果。在核准項目完成後 8 個月內，申請人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報告和完整的帳目結算表，並評估計劃的成效。

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但每年均會將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和指標列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目開支分析中。

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民政事務局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二)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 1984 年成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基金經費來自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所扣除的分擔費、從勝訴案件收回的訟費及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計劃由香港獎券基金提供貸款安排 100 萬元成立。貸款已於 1988-89 年度全數償還。計劃於 1984 年推出時，涵蓋範圍只包括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其後，當局於 1995 年把計劃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索償額可能超過 60,000 元的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索償案件，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惟索償額不限。就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1995 年通過向計劃提供 2,7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

(三) 行政長官於《2010-1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預留 1 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納入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當局現正草擬相關法例，以便進一步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當局計劃於 2011 年 12 月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交待立法工作的進展，並在 2011-12 年立法年度內把有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 億元，注資輔助計劃基金。

民政事務局 -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二)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基金的成立主要是為藝發局提供起動費。當藝發局的運作已上軌道，基金已達到其目的。政府於 1994 年注資一億元以設立基金，自此，基金無需政府額外注資。

(三) 藝發局曾於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動用基金約共 180 萬元，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¹首兩年的行政費用。除此以外，基金在過去五年並沒有其他開支。

¹ 「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於 2008 年 7 月成立，目的是籌募社會捐款，支持藝術發展。藝發局為「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的信託人。政府並沒有注資此基金。

民政事務局 - 粵劇發展基金

(二) 本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 2 次，於 2009 年和 2010 年向基金分別注資 500 萬元及 6,900 萬元，讓基金能繼續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並提供空間，加大支持香港粵劇藝術發展的力度。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約 370 個項目，涉及款額 3 千 7 百萬元(包括已批出但未發放的資助金)。於 2010-11 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 10 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 1 支援新光戲院租金計劃(透過私人捐款提供資助) —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2 第一屆「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第三年批款) — 香港青苗粵劇團
- 3 中國戲曲課程粵劇推廣 — 香港演藝學院
- 4 粵劇教學協作計劃 — 香港八和會館
- 5 「縱橫四海工尺合土上」跨學科協作粵劇教學及匯演 — 天虹粵劇研究院
- 6 巴士服務惠社群 —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 7 觀眾拓展計劃 — 學生專場 —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 8 粵劇演出 — 新編劇《我愛俏郎君》、《紅了櫻桃碎了心》 — 彩鳳鳴劇團
- 9 粵劇演出 — 《隋宮十載菱花夢》、《劍底娥眉是我妻》、《梟雄虎將美人威》 — 烽藝粵劇團
- 10 粵劇演出 — 《狄青闖三關》、《玉龍彩鳳渡春宵》、《黃飛虎反五關》 — 劍新聲粵劇團
- 11 粵劇演出 — 《烽火擎天柱》、《琵琶記》、《刁蠻元帥莽將軍》 — 劍新聲粵劇團

(項目 7 至 11 均獲批相同資助金額)

民政事務局 - 粵劇發展基金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

基金在 2005 年成立，旨在籌集資金支持粵劇研究、推廣和延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和活動。為配合基金的成立目標，基金訂立了主要及優先考慮支持的計劃或活動，包括以下：

- (i) 扶植新秀、具實驗/創作性或高度保存價值的粵劇演出；
- (ii) 有關粵劇發展和傳承的研究、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等；
- (iii) 蒐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粵劇的文獻、劇本或其他相關具保存價值的資料，包括粵劇口述歷史及音像資料等；
- (iv) 推廣和延續粵劇在社區或弱勢社群發展的計劃；
- (v) 開拓粵劇教育資源及學校粵劇教育計劃；
- (vi) 拓展青少年觀眾及參與者的粵劇計劃；
- (vii) 粵劇工作者專業培訓計劃；
- (viii) 設立粵劇交流平台或促進粵劇發展的互訪或出訪交流計劃，尤其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及
- (ix) 其他延續粵劇發展的新計劃。

基金委員會不時檢討基金的成效及就制定未來發展方向召開簡介會及諮詢會議，徵詢業界的意見，以配合粵劇發展的整體需要。曾被諮詢的業界主要團體包括香港八和會館、香港粵劇商會、香港粵劇藝術促進會及香港演藝學院等。

在 2010 年獲得政府注資 6,900 萬元後，基金委員會諮詢了業界的意見，並制定了基金的未來發展重點和方向，如下：

- (i) 加強培育新秀和專業培訓；
- (ii) 拓展新觀眾及新劇創作；
- (iii) 承傳前輩的藝術心得，如鼓勵及支持為老倌攝錄及出版他們演出精粹的錄像及文獻；
- (iv) 加強研究和保存的工作；及
- (v) 提升師資。

民政事務局 –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二) 基金設立至今，立法會曾經分 3 個階撥款共 90 億港元，以推展特區在四川地震災區的援建工作。

自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設立至今(2008 年度至 2011-12)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 151 個由特區政府牽頭的項目，總承擔額共 75.03 億元人民幣，折合約 85.93 億港元。非政府組織參與援建的項目共 33 個，基金承擔額共 2.7 億港元。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香港特區政府和川方組成的項目監督和資金管理機制一直運作暢順，兩地相關部門一直緊密溝通，確保特區援建項目質量兼備，以及資金能夠用得其所、有效和到位。特區政府定期向立法會提交詳細報告，交待項目及資金使用進度。

民政事務局 - 關愛基金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兩次。首次注資為 50 億元，以推出援助項目，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第二次為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一項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基金尚未開始批出項目。基金自 2011 年 4 月開始推出 10 多個援助項目。

(三) 隨著基金陸續推出援助項目，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其轄下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繼續監察推行援助項目的情況。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向基金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持續檢討項目。當局會因應項目的成效和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是否及如何將有關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並會在適當時候，對基金的長遠整體運作進行更有系統的評估。基金亦會委聘獨立顧問（例如學術機構），就檢討援助項目提供意見，有助當局將來研究哪些項目應以較常規化的方式處理。基金沒有更新其成立目的。